

明道大學
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
MingDao University
10th Administration Meeting Minutes

時 間 (Date & Time)：May. 8, 2018 (Tue) 08：30
地 點 (Location)：伯苓四樓會議室 Forth floor conference room of Bo-Ling Building
主 席 (Chairperson)：郭秋勳校長 記錄 (Minutes Taker)：黃姿菁
出席人員 (Attendees)：張冀青副校長、施敏慧副校長、陳采秀教務長、
管志明學務長、許海森總務長、周建明秘書長、
蕭雅柏國際長、林俊臣主任、許懷仁主任、
林原勗院長、洪奇楠院長、林勤敏院長
列席人員 (In Attendance)：陳坤吾副學務長、高嘉隆副研發長、周士哲主任、
楊采蓉秘書 (代盧韻竹招生長)、林典蓁小姐 (代詹國華主任)、
蔡薰瑤秘書 (代劉程煒院長)
請假人員 (Absent)：盧韻竹招生長、詹國華主任、劉程煒院長

壹、提案討論

提 案：本校「國際事務處語文中心兼任華語文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處

說 明：1. 為配合本中心華語課開辦時間，需聘用夜間班及週末班華語教師，
提請修改本中心兼任華語文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，於舊法要點二下
增列「夜間及週末班兼任華語文教師授課鐘點費則以日間鐘點費 1.1
倍計算」。
2. 本辦法已經 107 年 4 月 16 日法規小組審查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貳、重要校務工作討論

討 論 一：著作權歸屬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說 明：1. 現況說明：本校訂有「明道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利益迴避暨保密
原則」／明道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利益迴避聲明
書；如為執行計畫則訂有各計畫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；無指導教授
與學生間之協議或合約書。
2. 擬重新檢討辦法及相關表單是否合宜。

決 議：請研發處重新檢討現有辦法及相關表單。

討論二：專利普查／移轉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- 說明：1. 專任教師專利普查：進行中，主要盤點創作人（發明人）為本校專任教師，專利權人非「明道大學」者，預計5月底前完成普查。
2. 專利移轉：目前校內無「讓與」相關表單，以往案例則委託專利事務所進行，從申請至完成程序約1.5月，每案費用4,000元。
- 決議：1. 請研發處5月底前完成全校專任教師已取得專利之所有權調查。
2. 本校專任教師於領有專職薪給期間，完成之專利所有權應歸屬學校，非個人所有；教師若有疑慮則請舉證。原登記在教師個人名下之專利，請研發處進行專利權歸屬之認定與移轉登記，本項業務衍生之費用，請研發處協助解決。

討論三：實務實習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- 說明：1. 實習鐘點：支持回歸教師鐘點，因應教學品質訪視意見，無法反應輔導老師之投入情形；及確保實習輔導紀錄之完整性。
2. 實習鐘點計算方式，擬請教務處研議。
3. 優秀學生學校實習，其基本薪資（住宿及生活費）如何編列預算？
4. 境外生在校實習之公平性（校外實習適應不良之替代方案）？
- 決議：1. 各學系對實習發生之實習輔導應作完整紀錄。
2. 「實習鐘點費」之計算方式，請教務處研議具體方案。
3. 延攬優秀學生留校實習服務校內的產學計畫（包含基本薪資或其他優惠方案），請研發處研提具體方案並編列預算。
4. 境外生實習分屬不同類型（例如：學位生的大三實習、蒙古生/印尼生/史瓦濟蘭生的4年制實習…等），請研發處與國際處再做討論，並提出適宜之方案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提案：因鐸韻雅築招待所改建，剩餘沙發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決議：請有沙發需求之單位，逕向總務處申領。

肆、主席結論

各行政單位召開會議前，請先提供會議資料予與會人員，以便會前研讀後直接在會議上討論，以提高開會效率。

散會 09：30